**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指標項目及權重如下：   1. 週轉率之指標及權重：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日平均成交金額週轉率占百分之三十。 2. 造市品質之指標及權重：   (一) 每日之兩週最佳一檔委託買進隱含波動率標準差（以下簡稱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占百分之三十。  （二）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與賣出價差比（以下簡稱日買賣價差比）占百分之二十。如日買賣價差比低於0.5%時以0.5%計算。  （三）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金額（以下簡稱日買一金額）占百分之二十。如日買一金額高於50萬元時以50萬元計算。 | [第三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3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指標項目及權重如下：   1. 週轉率之指標及權重：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日平均成交金額週轉率占百分之四十。 2. 造市品質之指標及權重：   (一) 每日之兩週最佳一檔委託買進隱含波動率標準差（以下簡稱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占百分之二十。  （二）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與賣出價差比（以下簡稱日買賣價差比）占百分之二十。  （三）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金額（以下簡稱日買一金額）占百分之二十。 | 1. 為提升權證報價穩定度之重要性，爰修訂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評等指標之權重，將「週轉率」之權重調降為30%，「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之權重調升為30%。 2. 另為增加評等指標之鑑別力，於「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與賣出價差比」指標設定下限，新增價差比低於0.5%時以0.5%計算之規定，並於「每日最佳一檔委託買進金額」指標新增日買一金額50萬元之上限，爰修訂本條第二款第二、三目之規定。 |
| [第四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4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之資料來源與範圍包含下列各款：   1. 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成交金額。 2. 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市值。 3.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之資料中，選取價內百分之十至價外百分之二十，及價外超過百分之二十但發行人最佳一檔委託買進價格大於或等於0.6元，且各標的上市（櫃）檔數達十檔（含）以上之權證。但距到期日十五個交易日以內之權證不列入前開選取範圍。 | [第四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4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之資料來源與範圍包含下列各款：   1. 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成交金額。 2. 發行人之上市（櫃）權證市值。 3. 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之資料中，選取價內百分之十至價外百分之二十，且各標的上市（櫃）檔數達十檔（含）以上之權證。但距到期日十五個交易日以內之權證不列入前開選取範圍。 | 擴大評等採樣範圍，新增價外超過百分之二十但發行人最佳一檔委託買進價格大於或等於0.6元之權證，爰增列本條第三款內容。 |
| [第五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5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方式如下：   1. 證券交易所得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按下列原則計算發行人該季週轉率及造市品質各項指標分數： 2. 週轉率項目指標分數：先以每日每檔上市（櫃）權證成交金額除以該檔權證該日市值計算日成交金額週轉率，再計算該季各發行人之日平均成交金額週轉率，發行人該項指標之百分等級數值（以下簡稱PR值），即為其指標分數。 3. 造市品質各項指標分數：先計算每日相同標的之各檔權證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日買賣價差比之 1減去PR值、日買一金額之PR值，再依發行人別計算前開三項數值之季平均值，發行人各項指標 季平均值之PR值，即為其各項指標分數。但經扣除前一交易日無流通在外單位之上市（櫃）權證後，各標的檔數達十檔（含）以上之權證始列入日買一金額計算。 4. 發行人依其週轉率及造市品質各項指標之加權分數，分為Ａ、Ｂ、Ｃ、Ｄ、Ｅ五種等級，其分級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等級 | 分級標準 | | A級 | 週轉率及造市品質指標加權總分數 ≧ 0.70分，且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指標加權分數≧0.21分。 | | B級 | 週轉率及造市品質指標加權總分數 ≧ 0.50 分，且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指標加權分數≧0.15分。 | | C級 | 未列入A、B、D、E等級者。 | | D級 | 週轉率及造市品質指標加權總分數 < 0.20分。 | | E級 | 週轉率及造市品質指標加權總分數= 0分。 | | [第五條](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1852&ModifyDate=1070214&LawNO=5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方式如下：   1. 證券交易所得於每一季之最後營業日，按下列原則計算發行人該季週轉率及造市品質各項指標分數： 2. 週轉率項目指標分數：先以每日每檔上市（櫃）權證成交金額除以該檔權證該日市值計算日成交金額週轉率，再計算該季各發行人之日平均成交金額週轉率，發行人該項指標之百分等級數值（以下簡稱PR值），即為其指標分數。 3. 造市品質各項指標分數：先計算每日相同標的之各檔權證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日買賣價差比之 1減去PR值、日買一金額之PR值，再依發行人別計算前開三項數值之季平均值，發行人各項指標 季平均值之PR值，即為其各項指標分數。但經扣除前一交易日無流通在外單位之上市（櫃）權證後，各標的檔數達十檔（含）以上之權證始列入日買一金額計算。 4. 發行人依其週轉率及造市品質各項指標之加權分數，分為Ａ、Ｂ、Ｃ、Ｄ、Ｅ五種等級，其分級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等級 | 分級標準 | | A級 | 週轉率指標加權分數≧0.28分  造市品質指標加權分數≧0.42分 | | B級 | 週轉率指標加權分數≧0.2分  造市品質指標加權分數≧0.3分 | | C級 | 未列入A、B、D、E等級者 | | D級 | 造市品質指標加權分數＜0.12分 | | E級 | 造市品質指標加權分數＝0分 | | 改以第三條評等指標加權總分數作為分級標準，即A、B級發行人為市場前30%及50%者，其加權總分數分別為A級0.7分[(1-30%)\*100%]以上及B級0.5分[(1-50%)\*100%]以上；D級發行人為市場後20%者，其加權總分數為低於0.2分[(1-80%)\* 100%]；E級發行人各項指標均為市場之末，加權總分數為0分。  另增加A、B級發行人之「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指標同時須分別為市場前30%及50%者，即「兩週買一隱波標準差」指標加權分數為A級0.21分[(1-30%)\*30%]以上及B級0.15分[(1-50%)\*30%]以上之規定，爰修訂本條第二款之分級標準表內容。 |